

[分手故事] 失戀的成人禮

作者: 完海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1

前年冬天，天氣特別冷。

那天，我剛失戀沒過幾日，一個人在彌敦道上亂逛。這幾天思緒很亂，一時高興，一時抱著頭痛哭。腦子裡面混雜着內疚、痛苦、沮喪和無奈。

彌敦道上的人車湧湧，也遮蓋不住我的倦容。

道路兩旁，只見各種時裝珠寶名牌林落，各個商店內外也擠滿了由各地以來的遊客，弄得周圍水泄不通。儘管這一向是彌敦道常態，但同時真的有點阻礙。

我約定了朋友在佐敦的一間咖啡館見面，說是安慰下我這剛失戀的「可憐蟲」，總好過找心理醫生。

咖啡館在這棟商廈的二樓。正值周末假期，店裡擠滿了慕名而來的客人。聽說這間咖啡店也挺有名氣。

我的朋友坐在咖啡店的角落，低着頭用電話。他叫陳俊玄，我從高中便結識他，更一同考進了中文大學，但自從大學畢業後，彼此的聯絡逐漸覺得越來越疏，有了各自的工作後，已經騰空不了太多時間。

「玄，好耐無見。」我走到他旁邊拍一拍他膊頭。

「嘉正？」陳俊宏打個打呼。

「無見咁耐，發生過太多事。」我拉開圓形椅子，倚着椅背坐在他對面，歎氣說。

俊宏看看我一眼，讓我繼續說下去。

Kelly是我在大三時結識的女朋友，俊宏也是她的同學。拍拖四年半，一向也算穩穩定定。我是一個網媒編輯，她是當會計，各自有份算穩定工作，沒甚麼大負擔。畢業不久便開始租了一個小單位同居生活。

我們家在鰂魚涌，是一個舊樓上的一個小單位，租金不便宜，但全靠女友兼職模特兒的工作，加上我的積蓄，100多尺的單位也勉強能住得下。

只不過同居生活難免產生到不少的磨擦，小的生活習慣至價值觀問題都向我們的感情發起挑戰。正值熱戀期的我們會選擇忍耐，或者視而不見。但當走過熱戀期，面對彼此的問題，關係由情侶變成室友。

有時候不滿或會為對方着想而忍耐，但當一個一個忍耐積聚起來的時候，猶如一個一個即將爆開的炸彈，到臨介點後卻一發不能收拾。

我和Kelly同居後也覺得「忍耐」不可取，所以選擇了坦誠，但導致我們之間的日常，便變成三五兩時吵架，吵架，和吵架，最嚴重還吵到去伯母家，分居住了數天。可是卻未有一次嘈到要分手，沒想過，第一次亦是唯一一次。

「其實你明我同Kelly，成日都嘈，以為咩都講晒出嚟就冇事，信咩磨擦都係維持感情嘅一種情趣。」我說。

「就係生活耐左先發現，就係因為大家太坦誠，你發現佢有啲習慣真係接受唔到，佢覺得你某啲行為太討厭，而彼此都包容唔到彼些既缺點，又無意中再放大彼此既缺點，咁彼此就...」嘉正微微長道。

聽到更多「彼此彼此」，我不禁打斷了他。

「其實唔明。」我很老實地說，男女關係甚麼，包容唔會解決任何問題。

「唉，失戀都係一齊打個通宵最實際。」他挽挽我膊頭說。

就這樣，我們齊齊去了便利店，買了三四枝冰凍的啤酒，好好到家裡享受屬於男人的時光。

到嘉正家，打開LOL個一瞬間，想起當年都算時代的眼淚，曾經的鑽石。只是當上班以後，打開Word的時間比打開LOL多很多，往往能打上一場已是很奢侈的時間。

就在那一瞬間，我忘掉了Kelly，忘掉了分手，忘記了跟她常吵架的碎事。

可是當玩得越久，時間的流逝，在那麼一丁點碎片時間，我總是想起了她的模樣、她的過去和我們之間的故事，就像小影象那般投射上腦海裡...一時還會因此分心。

「你做咩交左個閃，個度明明...」嘉正敲一敲他的鍵盤說。

「我..唉，我都係心不在焉。」我搖搖頭說。

「睇嚟你都係飲唔夠，哈哈哈哈！」嘉正已經臉紅得誇張，更笑着給我再遞上兩罐啤酒。

「好..好...酒精可以忘記過去。」神智不清的我也接過了那冰涼啤酒，爽快地一啖一啖在大喝。

不用一會，我的視力越嚟越模糊，反應也跟着越來越慢。雙手離開了鍵盤，直接昏睡過去了。

第二早一覺醒來，昨晚的夢滿腦子也是Kelly的模樣、她的過去和我們之間的故事，更比平時深刻，且痛苦。喝酒根本忘記不了甚麼，還伴隨着劇烈的頭痛。

看看旁邊還醉倒的嘉正，喝醉通宵並不實際。

還是找個女性朋友，換一個觀點與角度。

2

說實話，我不太了解愛情之道。我以為，只要彼此坦誠相對，感情便會變得長久，但現實總是會當頭棒喝。

我離開了嘉正家，回到我原本跟Kelly租住的單位裡執拾回剩下的行裝。

我不解，我不了解四年的感情可以一散就散。就算是吵架，也只是小事而已，也沒甚麼大不了。或許真的正如我所想，當一切到達臨界點之後，便再沒有甚麼挽回的機會。

單位裡早已人去樓空，以往跟她的點點滴滴也不復存在。我打開門匙，看看這個屬於我和她的故地。

家裡沒有甚麼大的變化，傢俬等等都在原本的位置，可是一些裝潢，飾品不在了。簡單點說，便是抹去了我們存在過的痕跡。

我翻開在書枱上的舊相冊，裡面保留着我們四年之間的留影。青春洋溢的面容，站在鐵塔前的微笑，初戀的感覺。

Kelly是我的初戀情人，中學以來從未談過戀愛。記得第一眼看見Kelly的時候，有那麼一點一見鐘情的感覺。她很迷人，友善，平易近人，接近完美的代言人。

唉，過去，從我提出分手後，這是一個句號。

我趕快收拾好要拿走的衣物、日常用品，因為我早約好了詩晴在她介紹的酒吧裡等候。

詩晴是我中學時便認識的好友，可惜中學後便舉家移民到英國去，大家沒太多機會可以見一面。趁著她難得回港，便聚舊一下。

最重要，她認識Kelly。

我乘車到了旺角，拐了不少路才找到她所推薦的酒吧。沒想到，她離開了這麼久，還那麼的地道。

酒吧在舊街的暗巷裡，藍色的外牆使他特別的顯眼，燈光昏暗的內室突顯了它的神秘。詩晴坐在酒吧裡左邊的一個角落，悠悠地喝着酒，絲毫不發現我的到來。

我攝攝腳地走到詩晴的背後，準備嚇她一下。

「你真係冇變過架啲？」

詩晴早已預計，一轉身便恥笑著我的幼稚。

「醒咗啲？」我尷尬地說。

「不嬲都係！」她晦氣的說。

「要一杯純粹的藍。」她熟念地點了杯看似很厲害的飲品。

純粹的藍？

儘管感到奇怪，我也沒有真的問起。

「你要...？」詩晴問。

「要杯...琴蕾。」我掃了掃酒單，亂點了一種。

詩晴皺一皺眉頭。

「我覺得，你嘅問題在於太隨便。」詩晴認真地對我說。

「隨便？感情上？」我問。

「感情上，生活上都一樣，隨意既性格唔係唔好...」

她接過酒杯，接着說：

「但太多既隨意俾人既感覺更多係隨便，以太隨便令到你個人冇咩方向，Kelly唔知你想點。」

Kelly是詩晴的補習社同學，一直有互相聯絡。她對Kelly的認識肯定不比我淺。

「其實你地分手前佢打過電話俾我。」她語氣變得沉重，認真地說。

「吓！」我表玩出很詫異，但其實我一點也不意外。

她觀察到我的詫異，但接着從容地說。

「佢好後悔。」